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91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張晉瑞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姓名應為「張晉瑞」，民國113年4月9日聲請狀記載為「張晉睿」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名稱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